

##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以电话、传真及网络通讯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在重庆市江北区大石坝东原中心 7 号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罗韶颖女士主持。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设立商业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议案》

为盘活存量资产，加速资金周转、拓宽融资渠道，同意公司拟通过计划管理人设立“商业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并通过专项计划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本次专项计划发行的总规模不超过 11 亿元，产品期限预期拟不超过 18 年，且在专项计划约定的开放参与日可能因触发售回/购回而提前结束专项计划（具体期限可能因监管机构要求或市场需求进行调整）。

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发行规模将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并获批的金额为准，并将根据市场环境、监管政策要求等因素申请发行。

具体内容请详见《关于拟设立商业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公告》（临 2019-073 号）。

本议案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层增加产业发展项目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的持续长远发展，公司将根据战略发展规划并结合产业市场动态，适时获取产业发展投资项目。考虑产业发展目标和资金周转情况，为保证决策的效率和时效性，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层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增加产业发展投资项目，产业范畴包括但不限于养老、健康、文娱、应急

安防、智能制造等主营业务涵盖及延伸领域，投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招拍挂、股权合作、产业园开发建设，技术及服务管理等方式，产业发展项目投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

上述额度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日。在股东大会授权的额度内的投资将不再单独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超过额度的除外。

在不超出上述投资总额的前提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各种方式获取产业发展投资项目并签署相关协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关于产业发展对外投资的公告》（临 2019-074 号）。

本议案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减资的议案》**

鉴于子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重庆盛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都物业”）现有注册资本规模进行调整，公司同意减少盛都物业注册资本 5,470 万元，注册资本由 5,500 万元减少至 30 万元。

具体内容请详见《关于公司子公司减资的公告》（临 2019-075 号）。

本议案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为联营企业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根据联营企业实际经营情况及发展所需，同意公司为联营企业南京瑞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不高于 60,000 万元的融资担保额度（包括银行贷款担保和其他对外融资担保）。

公司将根据联营企业发展需求，按股权比例提供其所需且合理的担保，并承担相应担保责任。该担保额度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核定的担保额度内，公司将根据具体担保事宜与联营企业及相关方签订协议，具体发生的担保等进展情况，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进行披露，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如有新增或变更的除外。在相关协议签署前，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相关方要求在担保的额度范围内调整担保方式并签署担保文件。前述融资及担保尚需相关方审核同意，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担保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以实际担保文件签署之日起计算起三年内有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关于公司为联营企业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临 2019-076 号）。

本议案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关于召开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19-077 号）。

本议案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七日

附件：

## **独立董事意见**

本人参加了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并审议了会议所拟定的各项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就有关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针对《关于设立商业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有利于盘活基础资产，加速资金周转，改善资产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公司整体利益，也符合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资产证券化业务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针对《关于公司为联营企业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为其联营企业提供担保额度的行为，是基于联营公司项目开发及经营业务开展需要，根据其实际发展情况提供合理担保金额并承担相应担保责任，我们认为该担保合理，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决策程

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独立董事：

张忠继

吴世农

李琳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七日